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第三屆『會長盃』高中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第1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1 月 1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02579 號函核備。

第2條 宗旨：本會為積極推展學生校園籃球發展，並促進校際體育交流，普及學生運動人口，特舉辦本次比賽。

第3條 組織：

- 一、 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 協辦單位：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

第4條 參加單位：

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

第5條 舉辦原則：

預賽依報名參賽學校所在地，以縣市為單位，如該縣市報名隊數不足 5 隊時，本會得將該校併入其它縣市。

第6條 球員資格：

- 一、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 二、 年齡：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四、 凡簽約、註冊、登錄為職業籃球聯盟球員或經註冊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社會甲組球員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 五、 凡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之甲、乙級球員，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第7條 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 預賽日期：112 年 3 月 8 日(三)至 3 月 31 日(五)。  
地點：由本會或各縣市競賽管理協調安排至適當場地辦理。
- 二、 決賽日期：112 年 5 月 8 日(一)至 14 日(日)。  
地點：臺北體育館 1F、4F。

第8條 報名：各校報名球員須為符合本規程第 6 條之相關規定。

一、 起訖日期、人數：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8 日(六)止。
- (二) 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隨隊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

理治療師各1人、球員（含隊長）18人。

※公告條款：113學年度起凡報名會長盃錦標賽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取得至少C級教練證照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程序：

- (一) 本學年度球員報名採網際網路 <http://www.ctssf.org.tw> 方式辦理。
- (二) 請依本計劃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
- (三)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一），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地址：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競賽組 方子文先生收。（02-27783636 #22）
-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1. 本會基於辦理本錦標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學年度錦標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錦標賽使用。
  2. 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五) 參賽球員一經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名單（唯球衣號碼不在此限）。
- (六) 凡學生報名參加者須請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 (七) 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
- (八) 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九) 本盃賽免收報名費；參賽所需之交通、膳宿等參賽費用由各校自理。

## 三、職員職責：

- (一) 領隊：為球隊法定代表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由學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
- (二) 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 (三) 隨隊教練：協助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 (四) 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須由該學校正式聘任教師擔任之。
- (五)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防護事宜。

## 第9條 競賽制度

### 一、預賽

- (一) 參加球隊：報名參賽球隊。
- (二) 比賽制度：5 隊以下採單循環制；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制。
- (三) 錄取名額：

參賽隊數	晉級名額
5 隊以下	1 隊
6~10 隊	2 隊
11~15 隊	3 隊
16~20 隊	4 隊
21 隊以上	5 隊

## 二、決賽

- (一) 參加球隊：各縣市預賽優勝球隊。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 (三) 錄取名次：前三名球隊。

## 第10條 競賽規則

### 一、預賽特別規則：

- (一) 比賽時間應包括 4 節，每節 8 分鐘；第 1 節與第 2 節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 2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10 分鐘；第 4 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
- (二) 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 18 人中，提出正選 12 人名單出場比賽。
- (三) 每一節內，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3 次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進行罰球。
- (四) 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4 次。

### 二、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第11條 出場規定：

### 一、參賽學校應於賽前 30 分鐘由教練提交球員名單。

### 二、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 (一) 各階段賽事第一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應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交由大會審查，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 (二) 各階段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應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 (三) 學生證補充說明：  
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並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學校關防）。

## 第12條 比賽用球：

- 一、男生組 SPALDING SPA76963 7 號球。
- 二、女生組 SPALDING SPA76964 6 號球。

## 第11條 獎勵

- 一、決賽錄取男、女生組前 3 名球隊，各頒發獎盃乙座及職、隊員各頒發獎狀乙

紙。

二、 獎勵金：冠軍 50,000 元、亞軍 30,000 元、季軍 20,000 元。

#### 第12條 申訴

-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負責人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競賽經費使用。
-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並為最終判決。

#### 第13條 比賽實踐公約

- 一、 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新形象。  
運動宣言：
  - (一) 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 (二) 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 (三) 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 (四) 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 二、 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 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 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本會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五、 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六、 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七、 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 八、 請參賽學校之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代表，共同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 第14條 附則

- 一、 各參賽學校最少必須準備球衣兩套，且球衣上需有中文或英文校名，賽程表名排名在前的學校，必須著淺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員席；賽程表排在後的學校，必須著深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員席。
- 二、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規劃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會同協辦學校、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三、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同意，並經本會核可。
- 四、 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

間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五、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六、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則取消其未賽之賽程及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且停止該球員參加下屆會長盃之比賽。
- 七、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 八、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前項規定時，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之下屆會長盃比賽。
- 九、參賽學校組織啦啦隊時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使用擴音器整理隊伍及帶領啦啦隊呼口號時須將擴音器轉向啦啦隊席區，啦啦隊除加油棒可使用外，禁止使用其他可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如有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將禁止該校繼續使用。
- 十、為使比賽過程更具可看性及多樣化，本會將視實際情況規劃安排表演時段，提供參賽學校登記，並請配合本會相關規定，表演內容禁止有空拋及騰翻等高難度動作出現，以保護演出者自身安全。
- 十一、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 十二、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十三、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 十四、參賽學校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 (一) 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 (二) 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 十五、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電話撥(02)2778-3636進行通報。
- 十六、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防疫細則於出賽公文公布，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

第13條 本計畫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1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第三屆『會長盃』高中籃球錦標賽」  
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第1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第2條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1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第三屆『會長盃』高中籃球錦標賽」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競賽成績公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 第4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第5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生日、身高、體重、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第6條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1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成績」、「第三屆『會長盃』高中籃球錦標賽」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相關證件製作廠商、保險公司、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公告。
  - 四、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本會提供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 第7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第8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第9條 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第10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111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 「第三屆『會長盃』高中籃球錦標賽」

##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代表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類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運動員關係	

##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入\_\_\_\_\_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高中體總）舉辦之「111 學年度各項聯賽」、「第三屆『會長盃』高中籃球錦標賽」，並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 一、本人將競賽期間之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競賽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運動員往返競賽舉辦地點，參加比賽。
  - (二) 根據賽事、主管機關或本會之規定，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相關同意書及遵行與賽事相關規定所需之行為。
  - (三) 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如醫療同意書等。
  - (四) 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 二、本人了解運動員參加之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若因賽事期間致運動員身體損傷，同意不追究任何有關單位之法律責任。
- 三、高中體總無需為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四、無條件同意高中體總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 五、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配合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 一、本校確認，根據運動員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責。
- 二、運動代表隊之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參賽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並使法定代理人了解該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將有身體損傷之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就被監護人於活動中所受之傷害追究任何有關單位。
- 三、本同意書之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